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張嘉綺

聯絡電話：02-27878332

傳真：02-2787 8397

電子郵件：jcchang@fd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22006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標示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罰鍰處理原則」第2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以衛授食字第1122006438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內政部、財政部、財政部關務署、法務部、經濟部、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農業部、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陸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地方政府衛生局、立法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怡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麗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楚茵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Sufin·Siluko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議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柯建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美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德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沈發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文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宜瑾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思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范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翁重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嘉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其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以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湯蕙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張嘉綺

聯絡電話：02-27878332

傳真：02-2787 8397

電子郵件：jcchang@fd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22006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標示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罰鍰處理原則」第2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以衛授食字第1122006438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內政部、財政部、財政部關務署、法務部、經濟部、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農業部、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陸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地方政府衛生局、立法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怡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麗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楚茵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Sufin·Siluko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議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柯建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美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德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沈發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文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宜瑾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思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范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翁重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嘉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其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以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湯蕙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



世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瓊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萬美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游毓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琬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正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魯明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品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美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郭國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余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天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永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秉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琪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昆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俊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德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培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明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素月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雪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曾銘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費鴻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培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震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治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明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瑞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士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運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鴻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其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耀豪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正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志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貴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傅崐其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游錫堃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秀寶國會辦公室、中華民國觀光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桃園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花蓮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宜蘭縣餐飲推廣協會、台灣食品技師協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彰化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中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台灣優良蛋品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台灣省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南投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嘉義市餐飲業職業工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冰果飲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台灣素食推廣協會、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醬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食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豆腐商業同

裝

訂

線



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澎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大高雄餐飲業職業工會、苗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花蓮縣餐飲業職業工會、新竹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台中市餐飲業職業工會、雲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臺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彰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嘉義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基隆市餐飲業職業工會、中華日式料理發展協會、南投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飲食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特殊營養食品協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營養食品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發展協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台灣食品保護協會、台灣保健食品學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工會、中華食品安全推廣協會、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無添加餐飲食品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台灣省商業會、臺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餐飲業職業工會、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物流協會、中華民國酵素食品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台灣營養醫學推廣協會、中華食品添加物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進口水產品協進會

副本：本部法規會

2023/12/15  
17:16:07  
電文  
交換章

#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22006438號  
附件：



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標示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罰鍰處理原則」第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標示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罰鍰處理原則」第二點

部長 薛瑞元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標示不實、 誇張或易生誤解罰鍰處理原則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前點案件，其罰鍰額度之審酌如附表。經依附表規定加權後，其計算數額已為法定罰鍰最低額，惟依行政罰法規定再予減輕處罰者，應於裁罰之書面處分中，明確詳載其裁量所據之基礎事實、適用法規及理由。

附表.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標示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罰鍰額度之審酌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罰鍰之裁罰內容	審酌原則	備註
<p>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p>	<p>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p>	<p>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p>	<p>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一、依違規次數，按次裁處基本罰鍰(A)如下：                      (一) 第一次：新臺幣四萬元。                      (二) 第二次：新臺幣六萬元。                      (三) 第三次：新臺幣十萬元。                      (四) 第四次：新臺幣十五萬元。                      (五) 第五次以上：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                      二、有下列加權事實者，應按基本罰鍰(A)額度，再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p>	<p>違規次數：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逾一年後始查獲他件違反相同條項裁罰案件，應重新起算違規次數。</p>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資力加權(B) <sup>註</sup>	<p>一、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1</p> <p>(一) 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未達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者。</p> <p>(二)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或未具有商業登記者。</p> <p>二、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2</p> <p>(一) 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達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者。</p> <p>(二)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者。</p> <p>三、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3</p> <p>(一) 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達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九百六十萬元者。</p> <p>(二)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者。</p> <p>四、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4</p> <p>(一) 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達新臺幣九百六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九百二十萬元者。</p> <p>(二)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者。</p> <p>五、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5</p> <p>(一) 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達新臺幣一千九百二十萬元以上者。</p> <p>(二)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p>
	註：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1. 前揭加權倍數中所稱資力，係以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為準；其未能取得銷售額之資料者，再以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代替之。 2. 前揭加權倍數中所稱銷售額，係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所收取之對價，但本次銷售之營業稅額不在其內。 3. 前揭加權倍數中所稱所有違規產品，其數量之計算，以該違規產品之銷售單位所加總之數額為準。 4. 公司登記兼具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者，以實收資本額級距論處。	
違規行為故意性 加權(C) <sup>註</sup>	過失(含有認識過失或無認識過失)：C=1	故意(含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C=2  註： 1.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無認識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 2.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有認識過失，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 3.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直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 4.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間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
健康危害程度加 權(D)	標示違規未經證明致消費者健康受損者：D=1	標示違規經證明致消費者健康受損者：D=2
其他作為罰鍰裁 量之參考加權事 實(E)	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其加權倍數不得小於1。其有加權者，應於裁罰之書面處分中，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	
最終罰鍰額度計 算方式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元	
備註	裁處罰鍰，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除有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情事者外，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裁處之罰鍰，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標示不實 、誇張或易生誤解罰鍰處理原則

109 年 12 月 29 日衛授食字第 1092006781 號令訂定  
112 年 12 月 15 日衛授食字第 1122006438 號令修正

- 一、為就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標示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案件，其依同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裁處罰鍰公平性之考量，特訂定本原則。
- 二、前點案件，其罰鍰額度之審酌如附表。經依附表規定加權後，其計算數額已為法定罰鍰最低額，惟依行政罰法規定再予減輕處罰者，應於裁罰之書面處分中，明確詳載其裁量所據之基礎事實、適用法規及理由。
- 三、第一點之裁處，其審酌因素不以附表所列情形為限，仍應併為考量下列各款情形後為之：
  - (一)違法者之智識程度。
  - (二)違法者從事相關業務之經驗、年資。
  - (三)違法情事發生後，違法者防堵危險或損害發生或擴大之態度及作為。
- 四、主管機關為審議裁處罰鍰案件之違規事實及罰鍰額度，得邀請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審議小組為之。

附表.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標示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罰鍰額度之審酌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罰鍰之裁罰內容	審酌原則	備註
<p>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p>	<p>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p>	<p>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p>	<p>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一、依違規次數，按次裁處基本罰鍰(A)如下：                      (一) 第一次：新臺幣四萬元。                      (二) 第二次：新臺幣六萬元。                      (三) 第三次：新臺幣十萬元。                      (四) 第四次：新臺幣十五萬元。                      (五) 第五次以上：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                      二、有下列加權事實者，應按基本罰鍰(A)額度，再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p>	<p>違規次數：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逾一年後始查獲他件違反相同條項裁罰案件，應重新起算違規次數。</p>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資力加權(B) <sup>註</sup>	<p>一、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1</p> <p>(一) 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未達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者。</p> <p>(二)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或未具有商業登記者。</p> <p>二、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2</p> <p>(一) 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達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者。</p> <p>(二)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者。</p> <p>三、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3</p> <p>(一) 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達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九百六十萬元者。</p> <p>(二)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者。</p> <p>四、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4</p> <p>(一) 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達新臺幣九百六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九百二十萬元者。</p> <p>(二)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者。</p> <p>五、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5</p> <p>(一) 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達新臺幣一千九百二十萬元以上者。</p> <p>(二)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p>
	註：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1. 前揭加權倍數中所稱資力，係以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為準；其未能取得銷售額之資料者，再以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代替之。 2. 前揭加權倍數中所稱銷售額，係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所收取之對價，但本次銷售之營業稅額不在其內。 3. 前揭加權倍數中所稱所有違規產品，其數量之計算，以該違規產品之銷售單位所加總之數額為準。 4. 公司登記兼具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者，以實收資本額級距論處。	
違規行為故意性 加權(C) <sup>註</sup>	過失(含有認識過失或無認識過失)：C=1	故意(含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C=2  註： 1.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無認識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 2.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有認識過失，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 3.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直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 4.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間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
健康危害程度加 權(D)	標示違規未經證明致消費者健康受損者：D=1	標示違規經證明致消費者健康受損者：D=2
其他作為罰鍰裁 量之參考加權事 實(E)	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其加權倍數不得小於1。其有加權者，應於裁罰之書面處分中，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	
最終罰鍰額度計 算方式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元	
備註	裁處罰鍰，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除有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情事者外，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裁處之罰鍰，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標示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罰鍰處理原則第二點修正 總說明

為考量裁處罰鍰公平性，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標示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罰鍰處理原則」，再考量罰鍰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在法律優位原則的支配下本應依行政罰法規定辦理，爰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標示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罰鍰處理原則」第二點及附表文字，以臻明確。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標示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罰鍰處理原則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前點案件，其罰鍰額度之審酌如附表。<u>經依附表規定加權後，其計算數額已為法定罰鍰最低額，惟依行政罰法規定再予減輕處罰者，應於裁罰之書面處分中，明確詳載其裁量所據之基礎事實、適用法規及理由。</u></p>	<p>二、前點案件，其罰鍰額度之審酌如附表。</p>	<p>酌修文字，以臻明確。</p>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標示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罰鍰處理原則第二點附表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標示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罰鍰額度之審酌</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加權事實</th> <th style="width: 80%; text-align: center;">加權倍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 (E)</p>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其加權倍數不得小於1。其有加權者，應於裁罰之<u>書面處分中</u>，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p> </td> </tr> </tbody> </table>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p>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 (E)</p>	<p>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其加權倍數不得小於1。其有加權者，應於裁罰之<u>書面處分中</u>，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p>	<p>附表.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標示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罰鍰額度之審酌</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加權事實</th> <th style="width: 80%; text-align: center;">加權倍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 (E)</p>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其加權倍數<u>得大於1</u>或<u>小於1</u>。其有加權者，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p> </td> </tr> </tbody> </table>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p>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 (E)</p>	<p>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其加權倍數<u>得大於1</u>或<u>小於1</u>。其有加權者，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p>	<p>罰鍰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本應依行政罰法規定辦理，為避免外界誤解得以本行政規則作為減輕罰鍰之依據，酌予修正文字。</p>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p>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 (E)</p>	<p>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其加權倍數不得小於1。其有加權者，應於裁罰之<u>書面處分中</u>，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p>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p>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 (E)</p>	<p>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其加權倍數<u>得大於1</u>或<u>小於1</u>。其有加權者，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p>											